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5 · 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1

柳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张家圪台龙王庙等 2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林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24

县政府部门文件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打击传销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3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的通知.....46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学校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通知.....49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通知.....5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53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12月31日
(总第29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目 录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5年12月31日
(总第29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
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
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
等。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柳林县 2025 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柳林县慢性阻塞性肺 疾病患者全流程管理的实施方案·····	75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	86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业务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	87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护航行动”常态化开展工作制度》 的通知 ·····	89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申 报(第一批)中应用吕梁码“扫码亮证”服务的 通知 ·····	92
柳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的通知·····	98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柳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 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

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县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级认真负责、各方共同

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柳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乡（镇）要根据要求设立普查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

（二）明确普查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柳林调查队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柳林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

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主动作为，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经费保障

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核定，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普查办公室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农业普查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业普查技术创新、普查难度增大、物价上涨、普查人员劳动报酬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

担的普查经费预算。要充分考虑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 3:4:3 比例共同承担。聘用普查人员的劳动报酬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一）普查工作经费

包括普查物资购置、普查会议及培训、普查办公用品配备，普查试点、普查数据处理、普查资料印刷费。

（二）购置数据采集和处理设备

县普查办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配备普查专用电脑和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补助，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上报数据。

（三）人员选调及“两员”劳动报酬

因农业经营主体类型多元，普查对象数量多、分布散，且乡村地形条件复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中县普查办需聘用县级普查指导员 8 名，为期三年，主要负责县普查办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普查业务工作；从事农业普查前期资料准备；普查小区划分、标绘电子地图、清查数据的审核修改；开展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负责普查过程中数据的

审核修改；负责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后期数据资料的汇总和开发。聘用的普查指导员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熟悉业务，熟练操作 PAD，工资待遇参照县直机关临时聘用人员标准执行。

各乡（镇）除统计员外需配备 3-4 名专职乡级普查指导员，负责乡镇普查办的日常工作并组织指导本乡镇的普查业务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中选调，积极吸纳网格员、公益性岗位、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官等人员，或向社会临时招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全县需配备“两员”880 人（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各级普查机构要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提高普查效能。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法

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屏、条幅、流动宣传车以及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柳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柳林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海斌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高宏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白晶晶	国家统计局柳林调查队队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念峰	县发改局副局长
	谢奋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屈小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崔彦平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姚玉宏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秋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欢娥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君	县人社局副局长
	高林斌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卫小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薛永刚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海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车宏亮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薛云生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卓彤	县武装部文职
	罗朝文	县武警中队司务长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姚玉宏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统计局

责任股室：社会经济监测

责任人：李永军

电 话：0358-4020416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张家圪台龙王庙等 27 处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柳政函〔2025〕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以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张
家圪台龙王庙等 2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
各乡（镇）、各单位对照公布的范围加强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

- 附件：1. 柳林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
定名单（27 处）
2. 柳林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
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柳林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名单（27 处）

乡镇	类别	数量（处）
留誉镇（4 处）	古建筑	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薛村镇（10 处）	古建筑	5
	古遗址	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庄上镇（6 处）	古建筑	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陈家湾镇（4 处）	古建筑	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西王家沟乡（3 处）	古建筑	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

附件 2

柳林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p>留誉镇（4 处）</p> <p>福寿寺</p> <p>时代：清代</p> <p>类别：古建筑</p> <p>地址：柳林县留誉镇寨子湾村西 300 米</p>	<p>保护范围：北由老爷殿北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东由佛殿东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南由关公殿南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西由戏台西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公路。面积 3412.30 平方米。</p>
---	---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5 米至现状小路，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10 米至山顶，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东南侧山顶，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光伏栅栏。面积 37172.48 平方米。

红军战地医院旧址

时代：近代（1936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柳林县留誉镇留誉村，现为留誉粮站。

保护范围：北由北窑向外延伸 3 米至路边，东由南北窑东墙向外延伸 5 米至民宅，南由南窑向外延伸 2 米至围墙，西由西窑向外延伸 6 米至现状围墙。面积 4851.0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公路边，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民宅，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 米至民宅，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97 米至酒厂房屋西墙。面积 30662.14 平方米。

滩寨玄天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留誉镇寨子湾村滩寨自然村西南 1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玄天殿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院畔，东由东侧僧房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南由戏台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院畔，西由西侧僧房向外延伸 10 米至坡底。面积 2002.9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5 米至北侧沟底，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7 米至东侧沟底，南由保护范围最南端向外延伸 54 米至道路，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6 米至西侧沟底。面积 40194.52 平方米。

张家圪台龙王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留誉镇张家圪台村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山门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河边，东由正殿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南由房屋外墙向外延伸 6.7 米至路边，西由戏台向外延伸 10 米至广场。面积 2531.8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7 米至 S248 省道，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坡，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 米至路边，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沟底。面积 14520.11 平方米。

薛村镇（10 处）

军渡河神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军渡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戏台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东由东配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南由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西由西配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3179.3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不等至 307 国道边，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 米不等至村路边，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1 米至半山腰，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6 米不等至沿黄旅游公路边。面积 16102.14 平方米。

李家垣战斗遗址

时代：近代（1944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李家垣村

保护范围：北由文物本体北侧向外延伸 10 米至地畔，东由文物本体东侧向外延伸 12 米至居民区，南由文物本体南侧向外延伸 11 米至村路，西由文物本体西侧向外延伸 1.45 米至居民区。面积 2447.0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 米至梯田地半山腰，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居民区外，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1 米至荒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2 米至荒地。面积 11487.94 平方米。

斜则娘娘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斜则村东南塬沟

保护范围：东北由东配殿后墙向外延伸 4.5 米至挡墙，西北以正殿西山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东南由正殿东山墙向外延伸 15.5 米至路边，西南以戏台后墙向外延伸 4 米不等至崖边为界。面积 1591.9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 米为界，西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6.7 米至崖底，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14 米不等至道路，西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6.75 米至半山腰。面积 5899.69 平方米。

薛家垣龙王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薛家垣村中

保护范围：东由东配殿后墙向外延伸 4 米至村路边界，西由西配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集体院落，北由龙王殿后墙向外延伸 9 米至村路边界，南以戏台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1984.9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小路，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庙宇周边居民区，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2 米至居民主体住宅背墙，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2 米至居民门前小巷。面积 18663.59 平方米。

薛村老爷庙

时代：明至清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薛村小学旁

保护范围：东北由老爷殿外墙向外延伸 5 米至民宅，东南由献殿外墙向外延伸 11.5 米至民宅，西南由献殿外墙向外延伸 10.7 米至薛村小学东墙，西北由老爷殿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薛村小学。面积 375.4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3 米至民宅，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7 米至民宅，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8 米至薛村小学西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4.7 米至小路。面积 6349.95 平方米。

江瀦寺

时代：唐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塙哉村

保护范围：东以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690.5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20 米不等至崖底，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至沟底，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为界。面积 9373.90 平方米。

八亩垣遗址

时代：战国

类别：古遗址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高红村西北约 100 米三川河北岸台地上

保护范围：（遗址北）东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西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东南至高速路边界。面积 11815.02 平方米。（遗址南）东至高速路边界，西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北至高速路边界，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面积 15868.4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北）东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8 米至半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7 米至半山腰，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东南至高速路边界。面积 33290.64 平方米。（遗址南）东至高速路边界，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北至高速路边界，南由保

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面积 34519.15 平方米。

港村遗址

时代：东周

类别：古遗址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港村村南约 50 米黄河东岸的二级台地上

保护范围：东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20-30 米不等至半山腰，西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36 米至沿黄路边界，北以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8-21 米不等为界，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山崖底。面积 39304.8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 米至沿黄路边界，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居民住宅，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1 米至山崖底。面积 64327.67 平方米。（港村遗址与郝家津北遗址建控地带重叠面积为 4650.72 平方米）

郝家津北遗址

时代：汉代

类别：古遗址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郝家津村北约 3000 米的老虎头山

保护范围：东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西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7

米至居民住宅，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7-11 米不等至半山腰，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21 米至半山腰。面积 25242.8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半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沿黄路边界，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半山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1 米至半山腰。面积 48199.14 平方米。（港村遗址与郝家津北遗址建控地带重叠面积为 4650.72 平方米）

军渡工农桥遗址

时代：近代（1948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柳林县薛村镇军渡村中

保护范围：东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西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路边，南由遗址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山腰。面积 1163.73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 307 国道边，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至半山腰。面积 13101.43 平方米。

庄上镇（6 处）

张家湾观音楼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庄上镇张家湾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观音庙北墙向外延伸 13.7 米至沟畔，东由观音庙东墙向外延伸 14 米至路边，南由观音庙南墙向外延伸 4 米—9 米不等至路边，西由观音庙西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村委围墙。面积 853.59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为界，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 米至路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狭长延伸至村委围墙，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至沟畔。面积 6227.17 平方米。

胶泥堊观音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庄上镇胶泥堊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13.6 米至路北，东由财神殿后墙向外延伸 13 米至砖窑后墙，南由山门前挡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沟畔，西由龙王殿西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戏台。面积 2283.6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半山腰，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62 米不等至坡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至沟底，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

伸 50 米至半山腰。面积 21098.10 平方米。

南社天神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庄上镇庄上村南社自然村西南约 100 米

保护范围：北由西配殿西墙向外延伸 6 米至公路边，东由山门外墙向外延伸 10 米不等至 S248 省道，南由东配殿东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崖畔，西以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2082.9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为界，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至 S248 省道外侧，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2 米—40 米不等至居民住宅，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为界。面积 6156.47 平方米。

付家焉观音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庄上镇付家焉村

保护范围：北以正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东以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以戏台后墙向外延伸 17 米为界，西以土地殿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2273.0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

伸 50 米为界，东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面积 21910.72 平方米。

中离地委旧址

时代：近代（1938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柳林县庄上镇曹家山村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后墙向外延伸 12 米至民宅，东以东窑后墙向外延伸 9 米为界，南以倒座窑后墙向外延伸 6 米为界，西由西侧围墙向外延伸 11 米至中离地委游击队旧址东侧围墙。面积 3236.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7 米—32 米不等至居民围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3 米—35 米不等至小路边，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至小路边，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5 米—50 米不等至小路边。面积 8603.80 平方米。

中离地委游击队旧址

时代：近代（1938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位于柳林县庄上镇曹家山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正窑后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民宅后墙，东由东窑后墙向外延伸 11 米至中离地委旧址西侧围墙，南由倒

座窑后墙向外延伸 12 米至街畔，西以西窑后墙向外延伸 8 米为界。面积 3236.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 米—30 米不等至居民围墙，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64 米—78 米不等至小路边，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13 米不等至小路边，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0 米—20 米不等至小路边。面积 8603.80 平方米。

陈家湾镇（4 处）

东郭家山老爷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陈家湾镇贺家社村东郭家山自然村北约 20 米

保护范围：北由鼓楼北侧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地畔，东以正殿东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以正殿南墙向外延伸 11 米为界，西以戏台西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2081.0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地畔，东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为界，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7 米至地畔，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为界。面积 9839.32 平方米。

苇则咀天主堂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陈家湾镇中垣村苇则咀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北由神父居北墙向外延伸 1.8 米至路边，东由钟楼东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南由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至半坡，西由安多尼堂向外延伸 10 米至路口。面积 1550.00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至民宅，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6 米至东侧沟底，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至地畔，西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74 米至沟底。面积 14674.95 平方米。

闫家湾戏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陈家湾镇闫家湾村

保护范围：北由戏台北墙向外延伸 5 米至公路，东由戏台东墙向外延伸 4 米至民宅，南由戏台南墙向外延伸 2 米至石崖底，西由戏台西墙向外延伸 1.5 米至民宅围墙。面积 199.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以保护范围北线为界，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2 米至排水渠，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2 米至小路，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为界。面积 1953.65 平方米。

赵家庄罗睺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陈家湾镇赵家庄村中

保护范围：北以正殿北墙向东北延伸 10 米为界，东由东角殿墙角向东延伸 3 米至民宅墙角，南以钟楼南侧围墙向西南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鼓楼西侧围墙向西北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1790.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由保护范围向东北延伸 30 米至道路交叉口，东由保护范围向东南延伸 36 米至东侧小路，南由保护范围向西南延伸 57 米至民宅，西由保护范围向西北延伸 12 米至路边。面积 7166.84 平方米。

西王家沟乡（3 处）

任家山戏台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西王家沟乡任家山村西庙梁

保护范围：东以文物本体东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文物本体西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北以文物本体北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南以文物本体南墙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面积 3247.1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 米为界，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5

米为界，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6 米为界，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半山腰。面积 12175.41 平方米。

上曹家坡文昌庙

时代：清代

类别：古建筑

地址：柳林县西王家沟乡新民村上曹家坡自然村

保护范围：东以东山门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西以西山门向外延伸 10 米为界，北以庙后公路北侧路沿石为界，南由南山墙向外延伸 2.7 米至民宅。面积 623.1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9 米至民宅，西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0 米为界，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至半山腰，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至

民宅。面积 7684.62 平方米。

佐主惨案遗址

时代：近代（1940 年）

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柳林县西王家沟乡佐主村中

保护范围：东北由佐主惨案纪念碑亭范围向外延伸 55 米，西北由佐主惨案纪念碑亭范围向外延伸 69.4 米，西南由佐主惨案纪念碑亭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东南由佐主惨案纪念碑亭范围向外延伸 9.5 米。面积 4518.85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6 米为界，西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5.58 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8.4 米为界，东南由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8 米至道路边。面积 9055.15 平方米。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人：许 丽

责任股室：文物股

电 话：0358-401127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5〕27号

柳林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区道路拥堵、车辆乱停乱放及占道经营混乱等问题，通过联合执法、疏堵结合、长效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开展为期半年的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重点解决我县城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城区为重点辐射城郊结合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原则，深入开展我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为创建优质营商

环境、打造文明城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目标

(一) 全面改善城区行车环境。重点解决群众反映较大的城区高峰时段拥堵严重、城区街巷车辆停放不能有效区分临时停车与长期停车、白天停车与夜间停车、停车收费管理与不收费管理较乱导致通行不畅、夜间大货车城区通行速度过快、部分车辆不按信号灯通行的突出问题。通过整治规范行车秩序，创优行车环境。

(二) 全面规范流动摊位经营秩序。重点解决严重影响交通的占道经营、无序经营的突出问题。通过合理规划流动摊位、摊贩入市经营，整治清除马路市场，保障道路畅通。

(三) 全面引导民俗活动文明举办。针对婚丧嫁娶主城区游街。大鸣大放扰民以及盘子灯会、长时间封闭街道、堵塞交通，给周边住户及车辆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要进一步严格审批程序，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引导主办方文明组织，规范举办。

(四) 全面提升城区交通智能化管理。对残缺破损的交通设施、标线等进行完善，逐步投入智能交通管理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电警系统等）。建设交通信息管理系统，真正做到科技强警、网上巡逻

与路面精准查控相结合。

(五) 全面创优城区人居环境建设。

坚持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构建宜居、宜业的人居生活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调度、指挥、协调工作开展。

组 长：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赵一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建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宏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高文杰 县对外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刘爱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白素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马彦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柳林分局局长
王 榕 团县委书记
康志斌 柳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探海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交警大队负责人
景建红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刘小兵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高文杰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各部门指定一名专门承办整治任务的副职担任。办公室负责我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期间的综合协调、措施落实、检查督导、上传下达等工作。

四、任务分工及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城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强大合力，确保任务执行到位，工作落地见效，问题全面整改。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政府办

根据工作方案，部署指导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集中整治效果，同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保障集中整治工作高效开展。县政府督查

室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督导，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导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整改到位。

（二）县委宣传部

1. 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新媒体，大力宣传自律、包容、文明、礼让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素质。

2. 倡导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带头遵守交规，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益组织等机构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遵规行车活动，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文明形象。

3. 积极引导民俗活动文明规范。针对婚丧嫁娶主城区游街、大鸣大放扰民以及盘子灯会长时间封闭街道、堵塞交通等问题，要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宣传，引导主办方文明组织，简化流程，规范举办。

4. 统筹新闻媒体，对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超速、摩托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和店外经营、马路市场、强行圈占店前、门前停车位以及大型商场、医院、校园门前等乱象进行曝光。

（三）县公安局

1. 统筹抓好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综合治理；处置整治期间的突发事件，打击阻挠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加大警力投入，实施交警、巡警联勤机制，并通过优化交通勤务模式、增加路面巡逻频次等有力措施，充分发挥交警主力军作用，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实现路口提效、路段增速、路网扩能的工作目标。

（四）县教育局

1. 继续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交警、学校、家长停车共治”机制，消除校园周边接送学生停车乱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校园电子屏、展板、橱窗、板报、家长微信群等宣传载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推送交通安全知识，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继续加强各校园（包括幼儿园）保安人员维护校园门前安全工作，继续加大校园门前及周边违法乱象的整治。学校在上下学时段要增派保安人员配合助学岗维持校园门前秩序，并实行“错时放学，定点接送”的办法，彻底消除校园门前乱象。

3. 在全县中小学校开设“遵纪守法、文明交通”课程，建立公安交警部门定期入校授课工作机制，积极创建文明交通示

范学校，切实提升中小学校学生安全出行意识。继续抓好学生家长驾乘摩托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县住建局

1. 规范流动摊位经营秩序。合理规划设置长期和临时摊位，流动摊贩规范入市经营，严禁摆摊设点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确保市场周边秩序井然。

2. 依法取缔“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等交通乱象。对临街占道修车的汽修厂、二手车店和没有作业空间的洗车行，以及其它临街占道经营商铺进行清理整顿；清除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3. 清理非机动车。整治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占用有效路面停放乱象，统一规划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做好停放监管工作。

4. 合理规划和配置停车资源。组织开展非机动车道、便道及商户门前临时停车位的摸排及规划设置工作，取缔店前非法圈地停车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逐步规范城区停车环境。

5. 严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举办商业促销、展销及大型民俗活动的行为；联合乡镇、社区严管婚丧嫁娶及民俗活动占用城市道路游街长时间封闭街巷等影响市民生活出行的活动。

6. 监测并管控餐饮行业的废气（如油

烟、VOCs)排放,确保达标;排查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监管建筑施工、道路扬尘,督促落实降尘措施。

7. 牵头做好城区沿街单位、商铺门前“五包”工作。

8. 全面开展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倾倒及环卫清扫车污水随意排放专项整治。

9. 协调城区各小区物业强化便民服务,重点解决各小区停车收费过高,小区内不设置摩托车、电动车停车位的问题。

10. 持续开展违法乱建整治工作。

(六) 县交通局

1. 加大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医院、学校以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

2. 规范出租车、公交车管理。严厉打击出租车乱停及违反信号灯行驶的违法行为;重点解决公交车在城区运营时随意停车拉人行为,规范在公交站点上下人。

3. 加强大货车源头管控。严查严处大货车超载抛洒运输违法行为并强化源头监管。

4. 强化共享单车管理,规范共享单车围栏设置,杜绝共享单车停放乱象。

(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针对无照非法圈地、圈店前便道收

取停车费的行为,联合城建部门、公安部门进行集中取缔。

2. 严厉打击车辆非法改装、拼装行为,重点整治取缔改装、拼装窝点。

3. 协助住建局做好城市沿街单位、商铺门前“五包”工作。

(八)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1. 生态修复提升:参与城区河道、湿地等生态区域的修复与保护,改善水体及周边生态环境;推动城市绿化与生态缓冲带建设,提升城区整体生态承载能力。

2. 源头监管与宣传:严格审批城区新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从源头控制污染风险;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居民参与环境治理,营造共治氛围。

3. 污染综合整治:聚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查处城区周边企业货运车辆违规通行、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联动住建、交通等部门加强扬尘综合治理,针对建筑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等污染源,强化常态化巡查与专项督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喷淋降尘、密闭运输、覆盖遮挡等防控措施,助力持续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九) 团县委

组建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有计划地

安排到县主干道和重要路口，协助交通警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劝导行人、非机动车的不文明行为。

(十) 柳林镇人民政府

乡镇是辖区内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起到承上启下的统筹协调。

(十一) 社区

在城区秩序综合整治中社区落实网格管理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好全民宣传工作，确保县城区秩序综合整治才能取得实效并长期保持。

(十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 聚焦智慧交通，服务群众出行。加强智能交通投入，对电子监控、信号灯设备检查维护更新，对标线不清、标志不明和标牌破旧的设施进行重新施划、设置和更新。

2. 强化日常交通管控。以城区道路中的交通堵点、秩序乱点、严管街区等重点路段，党政机关、学校、车站、商圈、医院、大型居民区等周边区域以及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重点解决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群众通行不畅的问题。

3. 全面规范城区停车秩序。遵循既保障道路畅通又满足群众停车需求的原则，采取主次干道白天、夜间区别管控的方法，对非中心区晚八时至次日早七时夜间路边

停放不影响通行的车辆不予处罚，同时强化僵尸车管理，释放公共资源，充分保障群众停放需求。

4. 结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继续推进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及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及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

(十三)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 规范城区道路施工。施工期间最大限度保障道路畅通，设置好相关标牌标识，确保行车安全。

2. 加强生态与设施维护。参与城区公共绿地、行道树的养护管理，保障绿化景观；协调处置油烟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问题；协助维护与环境相关的公共设施（如垃圾桶、公厕）正常运行。

五、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城区道路交通整治采取乱点先治，重点突破，逐步推进，以点带面的方式开展，确保此次集中整治取得实效，城区交通秩序明显改观。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具体如下：

(一) 包联 县督导领导：赵一政

1. 锄沟大桥以南锄沟村路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刘探海 王泽宇

责任人：李旋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刘小兵

 责任人：刘艳飞

2. 南门外路段（青龙购物广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刘连科

 责任人：王树峰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康利军

 责任人：刘艳飞

3. 东门路路段（青龙市民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郭 岚

 责任人：王树峰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温治新

 责任人：刘艳飞

4. 鑫飞景誉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韩鹏飞

 责任人：刘晓军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李晋明

 责任人：张成波

（二）包联 县督导领导：王建福

5. 双塔路路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穆根全

 责任人：党 杰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蔡育新 康利军

 责任人：闫 石

6. 建材市场路段（包括庙湾新街）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王守军

 责任人：党 杰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温治新

 责任人：闫 石

7. 庙湾村路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王泽宇

 责任人：党 杰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刘小兵

 责任人：闫 石

8. 龙王庙路段（新背道）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领导：呼彦军

 责任人：李 旋

县住建局：

 责任领导：李晋明

 责任人：闫 石

整治目标：停车有序、无占道经营、

出租车规范运营、公交车站内上下车。

六、实施步骤

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为期半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30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动员。县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2025年12月1日—2026年4月30日）。以问题为导向，根据部门职责认真落实多项管理措施，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并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阶段（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0日）对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督导检查 and 量化考核，完善城区道路交通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对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并确定一名副职主抓整治工作，制定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理的短期整治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要

设立相应组织机构成立工作专班，根据任务分工逐条分解细化，制定实施意见。同时建立定期会商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推进工作。

（二）加强执法管理。要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对容易致乱、致堵、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和占道经营摊点的整治力度，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和乱摆摊设点行为整治全覆盖。执法过程要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形象，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理解，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安全执法。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自媒体，动员各行各业、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建、共管、共治，全力提升公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要善于运用新闻媒体和手段，建立与群众沟通互动的渠道、平台，通达民意，问计于民。要扩大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要加大交通违法及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四）强化考核督导。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介入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逐项推动任务落地；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行动不迅速、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启动提醒机制，下达《督办函》限时整改，并

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诫勉谈话等组织措施。通过有效的组织保障，确保城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取得实效。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责任股室：秩序股

责任人：李 刚

电 话：0358-401923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5〕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和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按照《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5〕35 号）要求，现就我县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强化制度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自觉将思想统一到省、市、县关于做好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辖区内普通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达到98%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率达100%。县医保、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以及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居）委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及医保协管员等帮扶力量，加强医保筹资工作的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特别是要动员特殊人群（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主动参保，确保特殊人群100%参保。

二、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为：除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外的我县户籍范围内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外出和外来打工人员、经商人员、在校学生、宗教教

职人员以及柳林县公安局被监管人员等）。

外来长期居住人员和外来打工人员，持我县居住证按医保部门开通的渠道进行参保登记，按税务部门开通的渠道进行缴费，各级财政按我县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城乡居民只能参加一种医疗保险，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不得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

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积极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新生儿继续执行“落地”参保政策，参保登记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在集中缴费期内监护人需及时缴纳下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实行提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缴费制度且一次性缴纳。2026年度的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待遇享受期

2025年12月25日前参保缴费的，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年1月1日-2月25日前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五、缴费标准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不区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执行统一标准，每人每年 400 元（含脱贫人口）。

错过集中征缴期个人需要补缴，当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和各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全部由补缴人员个人承担。

六、待遇等待期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补缴费用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补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断保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以及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在退出其他制度保障 3 个月内，如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自参保缴费

之日起享受待遇。

七、特殊人群资助标准

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在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特殊群体（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二）返贫致贫人口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360 元，个人缴纳 40 元。

（三）低保对象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320 元，个人缴纳 80 元。

（四）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280 元，个人缴纳 120 元。

（五）一至二级重度残疾人（不享受任何其他补贴政策），由县残联给予资助 320 元，个人缴纳 80 元。先由个人全额垫资缴费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县残联给予资助。

为落实医保精准帮扶机制，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县医疗救助按规定予以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予退还；错过集中缴费期动态调整

新增未缴费的特殊人群，由户籍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新增特殊人群居民医疗保险费用的全额补缴，确保新增人群居民医疗保险费用补缴金额足额到账后，再将动态调整的特殊人群基本信息传递至县医疗保障局，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特殊身份的标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以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

八、缴费方式

参保缴费居民，继续由我县税务部门开设的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如缴费时征收机关非“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参保缴费居民需及时到县医保中心医保窗口和县税务部门业务办理大厅进行参保信息更改核对，然后再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参保居民选择自行缴费，可通过微信、银行渠道、支付宝、电子税务局、缴费专用POS机或者现金等渠道办理缴费。参保居民选择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县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2025年预交2026年度城乡居民参保费用还可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给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

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进行代缴。参保居民可通过关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者在手机端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入“家庭账户共济”模块，进行绑定代缴。

家庭共济的授权人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且个人账户大于1000元的部分才可作为授权金额。

参保居民缴费后需及时告知村（居）委指定的医保协管员进行造册登记。对税务部门开通的缴费渠道无法进行缴费的人员，由所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村（居）委医保协管员造册登记并及时向柳林县医保中心集中反馈处理。

九、参保数据的传递

县医保中心办理个人参保登记并确定参保日期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城乡居民个人医保费。城乡居民的医保参保信息发生变更、注销以及资助人群的身份标记，由县医保中心负责标记、变更，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

十、退费方式

动态调整前已参加居民医保的新增困难群体，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由县医疗救助按规定予以资助，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个人参保缴费资金不予退还；参保人在居

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2025年2月25日）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大学生参军，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由县医保中心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原则上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十一、缴费证明的开具

通过税务开通的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和银行柜台等）完成缴费的城乡居民如有需要，缴费3-5日后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进行代缴的，参保缴费凭证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个人缴费证明模块进行线上查询打印，也可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医保服务窗口进行线下查询。

十二、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的原则，为确保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成，县政府特成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曹俊芳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宏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 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王飞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侯胜利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白素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穆锦明 县人社局局长

贺世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高艳忠 县财政局局长

刘海平 县残联理事长

呼永科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强永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瑾魁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主持县医保中心工作）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

税务局张再高兼任，副主任由县医疗保障局侯胜利兼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具体事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税务局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做好缴费工作的宣传辅导、保障征收渠道的稳定畅通，以及征收资金的及时入库、征收数据的及时传递等工作。协助各成员单位完成好征缴等相关工作。

（二）县医疗保障局

会同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获取资助人员名单，并及时将相关认定部门的准确人员名单传递给县医保中心，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的身份标记。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缴纳。乡（镇）要对照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走访入户的要求，党群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村（居）委要配备专人（医保协管员），成立医保工作专班，实现医保经办服务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全面负责所辖范围各村（居）委缴费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工作，统筹组织村（居）委干部（含担任过村干部的有群众基础人员）、大学生村官、

到村任职选调生、网格员和驻村乡（镇）工作队等各级力量，统计村（居）委缴费人员的医保缴纳情况，确保应参保人员都纳入统计范围，对参保人选择委托村（居）委集中代收的，协管人员可通过协作银行柜台、微信、手机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人数，以 2023 年度各乡（镇）报回县医保局“户籍摸底人数”为参考、以 2023 年报回县医保局参保任务数为基数，筹资人数不得低于上年度同期。同时要与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接，获取本乡（镇）2025 年度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和监测对象等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人员信息，及时提醒特殊人群缴费。

按照要求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辅导，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相关政策和熟悉相关缴费操作。

确保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 100% 参保，不漏一人。

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本辖区内的普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达 98%，力争做到 100% 参保缴费。对剩余未参保缴费的 2% 普通城乡居民应造册登记并附未

缴费情况说明及个人佐证资料。

（四）县财政局

负责全县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医保费县级配套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医保中心指定账户。

（五）县公安局

负责柳林县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保缴费工作；负责提供全县人口户籍信息，对乡（镇）及相关部门的人员信息查询提供协助。

（六）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和督促工作。乡村医生应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各村（居）委医保协管员，帮助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纳途径完成参保居民的缴费，并做好登记和解释工作，收集缴费的佐证资料。

（七）县民政局

负责对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进行身份认定，并及时向县医保局提供准确的身份信息。在所提供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如存在多重身份信息县医保中心一律按提供的身份进行标记，一经标记推送税务部门，不再进行修改。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 100% 参保，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八）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认定，并及时准确向县医保局等部门提供最新、最完整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具体名单。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 100% 参保，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九）县教育局体育局

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宣传和督促全县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校学生（幼儿），由监护人统一到税务部门开设的各种缴费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医保费用，对已参保和未参保的学生做详细统计，在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县教育局需向县医保局报送一份我县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未参保缴费的学生（幼儿）具体花名，并由监护人写出未参保的具体原因并加盖所属学校的印章。

（十）组织部

负责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选调生、驻村工作队和其他由组织部门负责管理的乡村干部，做好医保各项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使其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帮助各村（居）委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纳途径完成

参保居民的缴费。

(十一) 县人社局

负责各乡（镇）社保协办人员的宣传辅导工作，使其准确掌握医保政策，熟悉缴费操作流程，积极主动配合帮助各村（居）委居民通过税务部门开通的缴纳途径完成参保居民的缴费。

(十二) 县残联

负责城乡参保居民重度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会同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相关人员名单，按本部门的相关政策给予执行。同时报县医保局核实后的参保人员花名（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并由其督促落实参保缴费，确保参保率达 100%，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十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具体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户”、在乡两参人员等）的身份认定，会同各乡（镇）、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部门，按本部门的相关政策给予执行。落实管理对象主体责任，确保参保率达 100%，决不允许出现漏保情况。

(十四)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负责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宣传

报道。

(十五) 县医保中心

负责对全城乡居民各类参保人员登记、变更、注销信息的传递；申请全城乡居民个人参保对象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医保政策宣传；特困人员的保费征缴；特殊人群的医保信息系统的标记和信息推送等工作。

(十六) 乡（镇）医保协管员

负责解决辖区内各类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助参保人员进行线上、线下登记、变更、缴费，确保辖区内特殊人群 100% 参保缴费，同时负责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

十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开展其所辖范围内特殊缴费人群的认定工作，确保特殊缴费人群名单的准确、完整。为了确保特殊缴费人群的正常缴费，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务必于 10 月 30 日前将 2025 年度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的准确人员名单报县医疗保障局，并及时传递给县医保中心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特殊人群身份标记，杜绝特殊人群因信息不准确造成多缴或少缴的情况发生。

(一) 加强领导，完善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细化量化工作任务。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乡（镇）、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医保中心、协办银行、各村委（居委）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县广播电视台要在黄金时段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宣传，引导城乡居民自觉参保，确保我县居民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责任，严格考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落实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重点做好特殊人群的

参保动员，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城乡居民参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特别是对未如期完成任务，严重影响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正常运行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柳林县各乡镇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任务分解表
2. 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途径
3. 各乡镇各部门管理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登记表
4. 柳林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度各乡镇参保任务数

乡镇	公安户籍人数	任务数
陈家湾	23272	17872
成家庄	15991	11453
高家沟	18736	17242
贾家垣	17734	13934
金家庄	12914	11127
李家湾	14920	12919
留誉镇	18986	16691
柳林镇	86337	48744
孟门镇	19615	17228
穆村镇	25547	22431
三交镇	22127	19369
石西乡	9316	9013
王家沟	15094	11997
薛村镇	21539	20157
庄上镇	17387	14438
合计	339515	264615

附件 2

柳林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途径

缴纳途径	协作单位	缴费方式
银行缴纳	中国银行柳林支行	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林支行	网银、掌银、微信银行、农银 E 管家 APP、智能 POS，自助终端，以及智付通
	中国建设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STM 和裕农通渠道、手机银行、微信悦生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柳林农商行	柜面、APP
	中国工商银行柳林支行	柜面
微信缴纳	光大银行太原营业部	微信城市服务
自然人网厅缴纳	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
家庭共济代缴	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附件 3

各乡（镇）各部门管理对象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应参保人数		实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	--	-------	--	-------	--

管理对象未参保缴费花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乡（镇） 村委（居委）	未缴费原因 (附佐证资料)

附件 4

柳林县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年 月 日

参保地	乡（镇）		村（居委）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对象
联系电话			

续表

退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多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学生		
退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共济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征收
缴费金额		退费金额	
银行账号			
本人确认 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乡镇 盖章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备注：1. 附本人农业银行卡信息单、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 死亡人员(死亡时间2026年1月1日前)还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及社保卡复印件。
3. 职工(居民暂停时间2026年1月1日前)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证明。
4. 退费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
5. 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医保局

责任人：田燕红

责任股室：办公室

电 话：0358-4087808



扫码阅读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打击传销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77号

各相关股室、所：

新修订的《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工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传销活动引发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在重大紧急情况下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及时、准确、高效、有序地组织执法。

1.2 工作原则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处置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防治结合，长效监管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禁止传销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

条例》《市场监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打击传销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柳林县行政区域内的打击传销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分类分级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两类：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抗法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详见附件 1。

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指挥体系

县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指挥组和执法组组成。

2.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组成员名单及机构职责

2.1.1 成员组成名单：

组 长：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县市场监管局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消保股、反不正当竞争股、广告监督管理股、

财务股、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和各所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动区域内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工作。

2.1.2 机构职责：

打击传销指挥组职责：

(1) 研究制定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及响应级别建议；

(3) 负责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现场处置，制定有效对策；

(4) 协调和组织调查评估，对所需资源进行总体协调和保障，做好舆情监控、信息发布等宣传等相关工作；

(5) 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反不正当竞争股和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职责：

(1) 研究制定、落实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2) 向应急指挥组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及响应级别建议；

(3) 负责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打击传销突发事件；

(4) 协调和组织调查评估、总结工作；

(5)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办公室：负责对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股室的组织、协调、文件传达等工作。

人教股：负责人员抽调的协调工作。

法规股：负责提供法律支撑，牵头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审核、处罚听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反不正当竞争股：负责事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系统内指导、协调，先期防控、后期评估、总结等工作。

信用监管股：配合做好违法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及涉事企业的查询工作。

消保股：负责受害消费者的申诉和权益保护等工作。

广告股：负责组织涉事主体广告发布的监管。

财务股：负责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执法设备和执法经费的保障工作。

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负责涉事主体的网上舆情监测，召开新闻发布会，配合反不正当竞争股做好现场处置、宣传报道、维稳宣传等工作。

2.2 前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级前线应急指挥部是应对一般（传销人员 50~300 人）的主体。附件 2。

2.2.1 前线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级前线应急指挥部设组长和副组长，下设四个应急小组，即综合小组、现场处置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各小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2.2 前线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长：全面负责事件处置工作，制定处置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应急执法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组长：协助指挥组组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应急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综合小组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宣传与应急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股组成。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打击传销突发事件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现场处置小组由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人教股、宣传与应急管理股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宣传报道、情况上报等工作。

应急保障小组由财务股股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股组成。主要

职责：协调处置事件所需要装备和物资；提供相关办案设备和技术支持等。

宣传报道小组由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股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反不正当竞争股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对外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 风险防控

依法对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做好风险防控、评估，制定防控措施，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

4 监测和预警

4.1 日常监测

各所要根据传销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配备专业设备，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地点、人员。及时掌握重点信息，并进行核查反馈。

4.2 事件预警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从低到高分四级，即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Ⅳ级以下情形的突发事件不列入分级。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建议发布的指挥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接报

各所要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管，一旦发现传销突发事件，应向当地应急指挥部报告。

5.2 核查及报送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上报并进行现场处置。

5.3 先期处置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打击传销应急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5.4 应急响应

5.4.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为Ⅳ级等级。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级别，及时报告市级应急指挥部。发现Ⅲ、Ⅱ、Ⅰ等级情况要及时上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3。

5.4.2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执法人员立即向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Ⅳ级响应。市级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处置工作。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执法组在范围内组织开展应

急执法。

5.4.3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级应急指挥组立即向市级应急指挥组报告，启动Ⅲ级响应。市级应急指挥组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处置工作。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级及县级两级应急执法组，承担本市应急执法任务，在本监管区域内开展应急执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络，形成联合执法态势。

出现Ⅲ级应急响应时，县级应急指挥部迅速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络，了解掌握事发地的地理、经济、周边县城等具体情况，及时制定防控措施并向市政府汇报。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县（市、区），做好随时跨区增援准备并随时待命。市级应急执法组要在 1 小时内派出由应急执法组组长带领的公安、市场监管联合执法小组，在 2 小时内到达重点地区，会同当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当地应急指挥组接管现场指挥部，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做好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4.4 Ⅱ、I 级响应

符合Ⅱ、I 级响应条件时，市级应急指挥组立即向省级应急指挥组报告，具备Ⅱ级响应时，可启动Ⅱ级响应，同时市级应急指挥部迅速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络立即

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所辖县（市、区），做好随时跨区域增援准备，各级应急执法队随时待命。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应急指挥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结束后，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应急指挥组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发展态势、经济损失和受害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6.1 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指挥组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附件：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3.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V 级，传销人员数较多，集中聚集。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II 级，传销人员数较多，集中聚集，发生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事件。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I 级，高度危险，传销人员数众多，集中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	含义：突发事件等级为 I 级，极度危险，传销人员高度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
由县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行动基本程序执行。省级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由市级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 III 级应急行动的基本程序执行。省级应急指挥部负责信息收集和事件处置督导等工作。	<p>(1) 信息核实汇报。接到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情况汇报后，省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与公安部门联络，核实情况后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p> <p>(2) 启动应急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预案。</p> <p>(3) 采取应急措施。省应急指挥部提出防控意见，积极做好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p> <p>(4) 应急善后处置。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受伤人员要给予救治帮助，也可紧急调用物资给予补偿。</p> <p>(5) 调查与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进行调查评估。</p>	<p>(1) 信息核实汇报。接到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情况汇报后，省应急指挥部立即与公安部门联络，核实情况后迅速向省应急指挥部汇报。</p> <p>(2) 启动应急预案。省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及时报省应急指挥部并启动预案。</p> <p>(3) 采取应急措施。省应急指挥部联合相关单位提出防控意见，积极做好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p> <p>(4) 应急善后处置。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受伤人员要给予救治帮助，也可紧急调用物资给予补偿。</p> <p>(5) 调查与评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进行调查评估。</p>

附件 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1)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p> <p>(2)5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应急措施: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级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p>	<p>启动条件:(1)300人以上1000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p> <p>(2)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应急措施: 市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做好向省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p>	<p>启动条件:(1)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p> <p>(2)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应急措施:市级应急指挥部迅速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络,同时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所辖县(区、市),做好随时跨区域增援准备,市级应急执法组随时待命。依据情况在1小时内派出人员,2小时内到达事发地区,接管现场指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做好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p>启动条件:(1)200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大中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p> <p>(2)200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p> <p>应急措施:省级应急指挥部立即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并与公安部门联络,了解掌握事发地的地理、经济、周边城市等具体情况,及时制定防控措施。通知与事发地相邻的地市,做好随时跨区增援准备。同时通知全省事发地之外的各级应急执法组随时待命。省级应急执法组要在2小时以内,分批派出由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组成的联合应急执法小组,4小时以内到达事发地区,接管现场指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做好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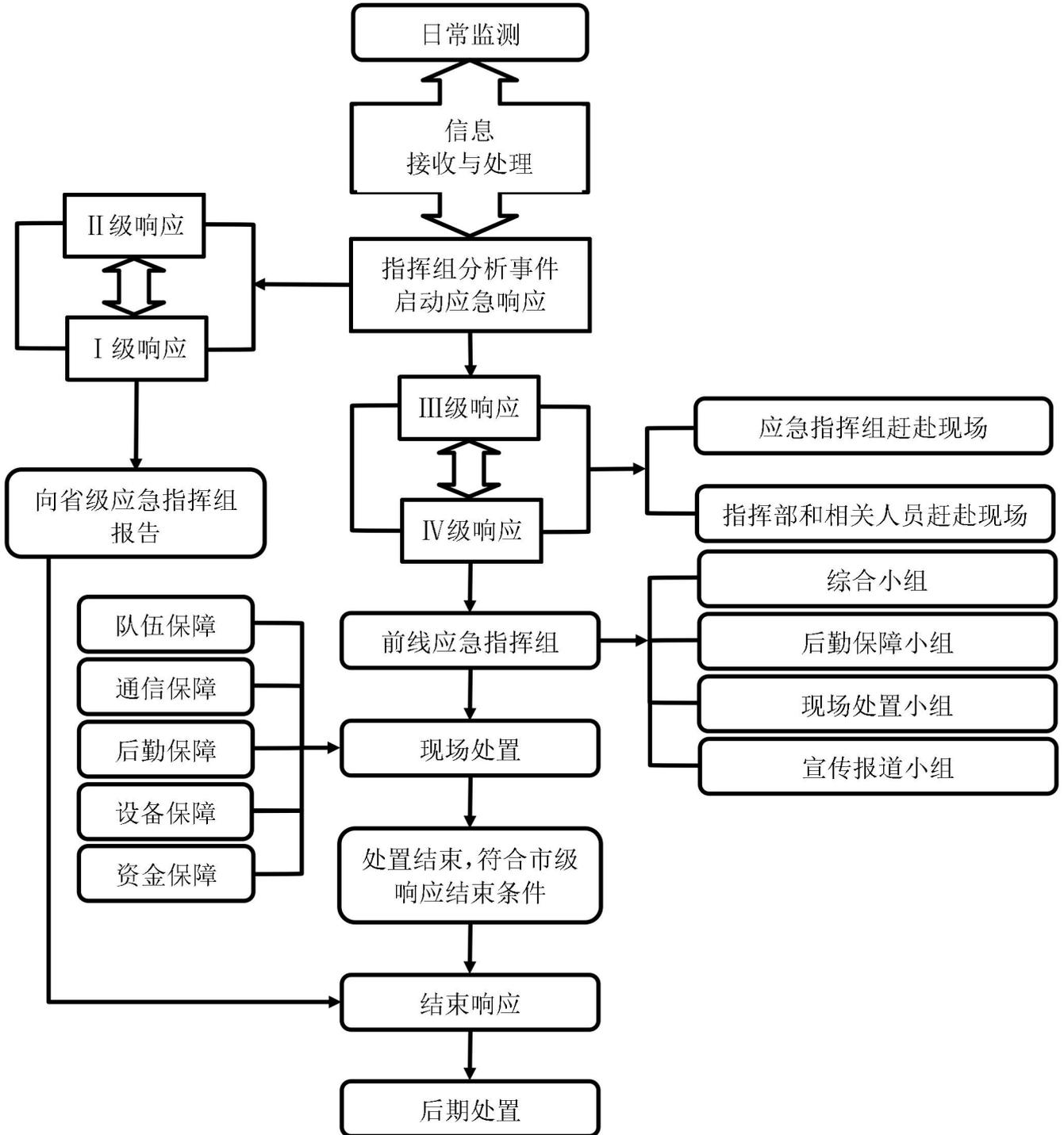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p>(1)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大中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p> <p>(2) 2000 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p>	<p>(1) 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p> <p>(2)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1) 300 人以上 1000 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p> <p>(2)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p>(1)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p> <p>(2) 50 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反不正当竞争股
责 任 人：白爱斌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 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79号

各股、室、所、分队：

现将《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

为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响应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吕市监发〔2023〕173号)要求，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积极组织，引入技术支撑机构，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技术方案，帮助指导更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普遍提高，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工作目标

根据我县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选取特色行业开展提升行动，深入有关小微企业进行调研，综合运用标准计量、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建

设等手段，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全县小微企业积极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系列标准)，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解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水平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依据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在帮扶行动中的具体应用，帮助小微企业完善、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解决质量管理提升的瓶颈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经费来源

地方财政补助。

五、帮扶内容和结果

1. 确定帮扶对象

在动员宣传、入企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县企业实际，选择管理体系提升意愿较强并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的企业作为指定帮扶对

象。开展“一企一策”，入户一对一帮扶。

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认证机构等第三方技术机构，深入有关小微企业进行调研，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通过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具体帮扶工作，解决企业“难点”“痛点”问题，帮助小微企业完善、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解决质量管理提升的瓶颈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

3. 获得认证证书

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由认证机构组织对帮扶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认证审核，符合要求后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在得到质量管理提升的基础上，有效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业绩，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的“通行证”。

附件：2025 年度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企业台账

附件

2025 年度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帮扶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柳林县安鑫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成家庄镇下垣则村石家卯自然村	赵建芳/137xxxxxxxx
2	山西晋柳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沧浪沟3号	张永飞/153xxxxxxxx
3	山西柳裕酒庄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下岔沟村77号	高林忠 151xxxxxxxx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认证认可股

责任人：武建安

电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学校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 通 知

柳市监发〔2025〕81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校园食品安全是社会高度关注、群众深切关心的重点领域，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校园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全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了柳林县《学校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学校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为规范学校食堂食品留样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及时排查食源性疾病风险，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辖区

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含承包经营食堂），涵盖每餐次自制食品及接收的配送餐食留样管理。

（三）责任主体。学校校长（园长）

为第一责任人，统筹落实留样管理责任；食堂指定专人担任留样管理员，负责留样采集、存储、记录等全流程工作，实行“双

人双锁”管理机制。

二、留样核心要求

(一) 留样范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需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留样。校外配送餐食需随餐同步留样，确保每个品种全覆盖。

(二) 留样规格。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需满足检验检测需求；留样食品应在加工制作完成后直接采集，不得特殊制作或额外添加成分。

(三) 存储条件。留样食品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容器外贴清晰标签，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精确到时分）、留样克数、留样人员等信息；存入专用冷藏设备，温度控制在 0℃—8℃，冷藏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四) 设备管理。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物品，定期维护校准，确保温度稳定；设备应配备温度监测记录装置。

三、留样操作流程

(一) 采集环节。留样由专人在食品出锅后、供餐前完成，按品种分别盛放，

不得混合留样。

(二) 台账记录。留样容器标签信息与《食品留样记录表》一致，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储存温度、销毁时间、留样人员等，做到全程可追溯。

(三) 保存管理。留样食品冷却后及时存入专用冰箱，按留样时间有序摆放；保存期间严禁擅自取用、更换或销毁。

(四) 到期处置。留样期满后，经确认无食品安全异常的，按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规范处置，做好处置记录。

四、应急响应与自查

(一) 应急响应。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时，立即封存全部留样食品，暂停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配合检验检测与调查取证。

(二) 自查自纠。学校每周自查留样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留样记录等档案资料归档保存不少于 2 年。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餐饮股

责任人：康晓云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学校食堂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制度》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5〕82号

各相关股室、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队：

校园食品安全是社会高度关注、群众深切关心的重点领域，为进一步规范柳林县校园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全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经局党组研究并制定了柳林县《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为规范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防范食源性疾病预防风险，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柳林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含承包经营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及外包服务人员。

（三）责任主体。

学校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落实本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常执行。

二、健康准入要求

(一) **入职体检**。新入职、临时上岗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健康检查项目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二) **在岗体检**。从业人员应当每学期开学前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三) **禁业情形**。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含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三、日常健康管理

(一) **每日晨检**。实行“日管控”晨检制度,由食堂管理人员每日上岗前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测量体温(是否发热),询问有无咳嗽、腹泻、呕吐等不适症状,

记录晨检结果并存档。

(二) **即时报告**。从业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时,须立即主动报告,暂停上岗并及时就医,康复后方可返岗。

(三) **个人卫生规范**。从业人员工作时须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工作前、处理食材后、便后需用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

四、档案管理与自查

(一) **档案管理**。健康档案应包含健康证明复印件、晨检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二) **自查自纠**。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季度自查健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有从业人员健康问题或档案管理问题的督促及时改正。

政 策 咨 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餐饮股

责任人:康晓云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发〔2025〕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柳林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接文后，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农村“厕所革命”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5年农村改厕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年度户厕改造任务。2025年全县改

厕任务100座，全部在成家庄镇实施修建。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强化政府组织动员、规划编制、政策扶持、项目推动、监管服务等作用，建立农村改厕工作机制。要充分尊重民意，尊重农民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既要参与选择改厕模式，还要出工出力，配套屋内设

施等工作要由农民自己负责，真正使群众成为改厕“受益者”“主导者”。

(二)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立足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形气候条件，充分尊重农民的居住现状和习惯，坚持一村一策，一宅一策，一户一厕，改新拆旧，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技术成熟、群众接受的卫生厕所改造模式，不搞“一刀切”，不搞行政强迫。

(三) 统筹推进、建管并重。先搞规划，后搞建设，着眼长远、统筹兼顾，在推进厕所改造时同步考虑粪污收储、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做到农村卫生厕所“建得好、用得住、管起来、能持久”。

(四) 整村推进、突出重点。鼓励整村推进，厕屋应建在室内或院内，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引导入室进屋。在推进中要优先安排整体脱贫村、美丽宜居乡村、农村环境整治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乡镇所在地及国省干道沿线村。

三、工作重点

(一) 选择适宜改厕模式。实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推广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通风改造良好、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有污水处理能力和供水保障的地方优先采用水冲式户厕模式，做好

保温防冻；无供水条件的村或区域可选用双瓮式、三格式改厕模式。列入“回头看”整改问题厕所，乡镇应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愿，结合原改厕模式，选择双瓮式、三格式、水冲式等模式，确保问题厕所整改到位。

(二) 落实户厕标准规范。实施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和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农村粪污集中处理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按照标准要求改厕。卫生厕所达到有墙、有顶，有门，高度适宜，厕屋室内面积>1.2平方米；地基夯实，浇筑10厘米厚、C20混凝土，化粪池上沿低于冻土层，一般应低于地坪50cm，贮粪池不渗、不漏、清渣口、出粪口密闭有盖，便于清掏，不得掩埋。安装内径10cm以上的排气管且高于方沿之上50cm，确保改造后的厕所达到无蝇蛆、基本无臭和如厕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要大力推广“首厕过关制”，要先确定改厕模式、施工要求、工程监理、造价成本、群众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运维方式，改造的第一个厕所经过实地验证和群众认可后再全面推进，通过“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确保“建

有模式、改有范例”，真正让老百姓用上能用、适用、好用的卫生厕所。

（三）严把改厕“三关”程序。实施乡镇要坚持质量实效第一，求好不求快，扎实做好今年农村改厕工作。**一要把好产品质量关**，按照《山西省农村卫生厕所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统一组织实施招标，统一采购主材，确保产品质量。**二是把好施工质量关**。要加强工程监理，强化施工队伍人员培训，没有培训不能上岗，鼓励乡村工匠施工。强化施工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由乡镇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改厕户监督的全方位监管体系。**三是把好竣工验收关**。乡镇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乡镇改厕工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管和逐户验收事项，每户改厕都要由户主亲自参与并对施工质量验收签字，特别是地下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所有户厕都需经过户主按照图纸验收签字后，方为完工。

（四）统筹推进系统建设。坚持改厕与保障供水同步、污水治理设施衔接。各乡镇在改造水冲厕所时，要充分考虑当地供水条件，并大力推广节水型设施设备，引导农民群众节约用水。坚持改厕与污水处理同步，合理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一体化治理。城镇周边村，可将厕所粪污接入城镇

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聚集度高的中心村、旅游乡村等，要优先就近利用周边已建成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确有必要新建的，可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另外，要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A级以上景区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切实做到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既方便使用，又易于管护。

（五）切实健全管护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明确政府、村集体、农户、第三方不同主体的管护责任。根据不同改厕模式，推进厕所粪污分散收集、集中收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要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多种形式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户端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厕所粪污可以与农村庭院经济相结合，就近资源化利用；未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采取粪污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如大三格化粪池等）或农户分散堆沤处理，以农牧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与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做到就近就地还田利用。要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开展

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要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改厕所，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行管护机制。要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服务网点，形成规范化管护制度。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当地农民和市场主体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开展包括改厕及管护在内的村内民生基础与公共设施建设，提供便捷、经济的管护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确保农民群众用得满意、用得放心。

(六) 规范户厕档案管理。要按照农村改厕数据库建设和建档立卡工作要求，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实行一户一档、一村一档，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建档立卡制度，健全完善户厕档案信息，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改厕模式、厕所编号以及改厕前、中、后相关图片等，实行台账化管理。对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的行政村，进一步完善村级改厕档案信息，包括总户数、常住户数、厕所总数、应改厕所数、卫生厕所数（包括无害化卫生厕所）、抽粪车等粪污储运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清掏队伍等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等。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宣传发动、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资金、技术培训、工程招标等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11月15日—12月25日）。做好组织推进、收集图片资料、建档立卡、扎实开展地上、地下部分的实施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12月25日—12月底）。根据不同改厕的组织模式，确定相应的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同步开展资金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乡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总要求，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村改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工作，对改厕质量和“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

(二) 加强资金管理。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奖补结合、注重实效”原则，对各级改厕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严格用于规定用途，

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执行成本控制,每座户厕改造费用不得超过4500元上限。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农村改厕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切实发挥政策效益。

(三) 建立督导机制。农村改厕任务完成情况是农村人居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有关部门要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改厕进度、

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建立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各乡镇改厕进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社会事业促进站

责任人:刘文文

电话:0358-4022381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卫字〔2025〕72号

县医疗集团,县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柳林县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整体推进”的原则，以提高城乡居民感受度为导向，充分发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职能，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效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种类和数量总体不变，重点在巩固做实现有项目，强化“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改善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上加强工作。

（二）具体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5\%$ （常住人口按 28.1 万统计），档案动态管理率 $\geq 70\%$ 。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

意度 $\geq 7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geq 90\%$ 。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5\%$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geq 65\%$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5\%$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度巡查（访）二次完成率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75\%$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80\%$ 。

三、工作内容

(一)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健康档案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要将医疗检查单据单独粘贴空白纸上，随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填写的相关记录表单装入居民健康档案袋统一存放。在患者就诊、复诊时由接诊医生调取健康档案，根据就诊、复诊情况及时更新、补充到档案中；对需要转诊会诊的服务对象，由接诊医生填写转诊、会诊记录。要以纸质健康档案为基础，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数据必须一致。

健康档案必须使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表格，记录内容应齐全、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基础内容无缺失，不得空项、漏项。医疗检查填写数据必须从化验单中摘抄到体检表中；居民拒绝开展的项目要注明原因，由本人签字确认。居民个人信息有所变动（特别是联系电话），可在原条目处修改并注明修改日

期。对新增的65岁以上老人、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及时纳入管理，建立专项档案。及时变更6周岁以上儿童及产后42天以上妇女的人群管理类别，及时剔除迁出档案、死亡人口档案。

(二) 健康教育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的硬件及健康教育频次，制定详实、操作性强的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工作统筹协调、资料收集整理、信息上报，结合各种卫生主题宣传日和重大节日等有利时机，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提高健康教育工作科学性和适用性，注重发挥中医药健康教育作用，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按照全县统一标准填写健康教育相关表格、整理相关资料。

1.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年提供12种及以上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至少每年更新2种以上，放置在候诊区、诊室、咨询台等处，及时更新补充，保障使用；每年购置6种以上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正常应诊时间内在门诊候诊区、观察室、健教室或宣传活动现场等场所播放。

2.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乡镇卫生院不少于2个，村卫生室不少于1个，每

个宣传栏的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宣传栏一般设置在户外，宣传栏中心位置距地面 1.5 ~ 1.6 米高，每 2 个月至少更换 1 次宣传栏内容，全部为彩喷版面。

3.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利用各种健康主题日或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并发放宣传资料。乡镇卫生院和其他承担项目的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9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次要有实施方案、图片、横幅、发放资料要有记录等。

4.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健康知识及必要的健康技能，促进辖区内居民的身心健康。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其中中医药内容不少于 2 次（村级不少于 1 次）。每次讲座要有通知、主题图片、签到、讲义，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村级不少于 15 人）。

5.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指导，制订适宜的健康教育方案，出具健康教育处方。

（三）预防接种

各接种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接种单位资

质管理，加强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要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接种工作人员在对儿童接种前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卡、簿）或电子档案，核对受种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及接种记录，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接种操作时再次查验核对受种者姓名、预防接种证和本次接种的疫苗品种，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的接种月（年）龄、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安全注射等要求予以接种；接种后及时在预防接种证、卡（簿）上记录，并将接种信息于接种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规范疫苗和冷链管理，疫苗报废率控制在 5% 以内，规范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

乡镇卫生院要做好疫苗接收、入库、存储、人员调配和培训、接种等工作，规范接种流程，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落实健康询问、接种禁忌筛查、信息登记和接种后 30 分钟留观等。建议及时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录入上传到居民电子健

康档案。要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日常预防接种工作，合理分配各时段接种人群，避免出现人员扎堆、聚集。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各卫生院要具备儿童保健基本设施（包括：①体重计；②卧式量床；③身高计；④压舌板；⑤儿童诊查床；⑥软尺等）。各助产机构要及时将新生儿出生信息回转至乡镇卫生院，方便其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掌握新生儿出生信息，要到新生儿家中进行家庭访视，为新生儿进行体格检查，了解出生、预防接种情况，督促完成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听力筛查；在满月、3、6、8、12、18、24、30、36月龄分别进行1次随访，在6、18、30月龄进行1次血常规检测，在6、12、24、36月龄进行1次听力筛查；为4-6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血常规检测和视力筛查等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为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服务。

管理要突出重点，在对儿童开展健康体检时，做好眼部和视力检查工作，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

电子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加强分类管理，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加强上下协作，对发现的异常患儿，要及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县人民医院要及时把治疗信息反馈到乡镇卫生院，以便做好后续跟踪随访。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各乡镇卫生院要积极配备孕产妇访视包（包括：①血压计、②听诊器、③体温计、④75%酒精、⑤酒精棉球、⑥消毒棉签、⑦一次性会阴垫、⑧一次性消毒手套、⑨婴儿秤、⑩布兜、⑪电筒、⑫压舌板）。

孕妇居住地乡镇卫生院（不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及时转介至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在孕13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保健手册》，询问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等，观察体态、精神等，并进行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梅毒血清学试验、HIV抗体检测等实验室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第1次产前检查记录；对具有妊娠危险因素和可能有妊娠禁忌症或严重并发症的孕妇，及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并在2周内随访转诊结果。在孕16-20周、

21-24 周、28-36 周、37-40 周分别进行 1 次产前随访服务，对随访中发现的高危孕妇应根据就诊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议督促其酌情增加随访次数；随访中若发现有意外情况，建议其及时转诊。在产后出院 1 周内进行访视和产后 42 天检查，对产妇进行性保健、避孕、预防生殖道感染、纯母乳喂养 6 个月、婴幼儿营养等方面的指导。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各乡镇卫生院要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一是增加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前期已完成体检服务的要及时引导老年人补检。切实做好视力听力初测判断，继续开展认知功能初筛。二是提供分类分级健康服务。按照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年龄等提供“红黄绿”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对健康风险较高的相应增加随访频次，加强健康指导。健康服务等级为绿色：65 岁（含）~80 岁（不含）老年人，体检未发现明显异常，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进行管理；健康服务等级为黄色：65 岁（含）~80 岁（不含）老年人，患有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 3 类慢性病以外的慢性病或重点疾病，每年增加一次随访；健康服务等级为红色：80 岁（含）以上老年人，65

岁含以上失能老年人，每年增加两次随访。对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发现血压高、血糖高或肺功能异常的，经确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慢阻肺病等三类慢性病后，按照慢性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提供健康服务，每年仍按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三是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发动，统筹日常诊疗和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通过组织老年人集中到乡镇卫生院、定期设立老年人体检日等形式（对不能开展的检查项目要通过向有检查能力的机构购买服务），方便老年人接受健康体检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标准，强化对健康体检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体检结果要及时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通过信息提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等多种形式告知老年人体检结果，根据体检结果做好个性化健康教育和指导，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对在体检中发现结果异常的，要指导其及时转诊，并做好追踪随访。切实发挥体检在疾病筛查和健康指导中的作用，提高老年人健康保健意识。

（七）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人群进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工作中发现的高血压高危人群每年至少测量 2 次血压，并接受

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患者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每年至少提供4次面对面的随访和1次健康检查。对第一次出现血压控制不满意的患者，结合其服药依从性，必要时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的降压药物，2周内随访；对连续两次出现血压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以及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加重的患者，建议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对有危急情况的慢性病患者，须在处理后紧急转诊。对于紧急转诊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通过健康体检、定期巡诊、健康教育等途径，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筛查，落实双向转诊政策，强化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患者筛查率。将高血压随访工作与门诊服务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生活方式和用药指导，提高患者依从性和血压控制率。

(八)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已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每年至少提供4次面对面的随访和1次健康检查。

对第一次出现血糖控制不满意的患者，结合其服药依从性，必要时增加现用药物剂量、更换或增加不同类的降糖药物，2周内随访；对连续两次出现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以及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加重的患者，建议其转诊到县人民医院，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对有危急情况的糖尿病病患者，须在处理后紧急转诊。对于紧急转诊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通过健康体检、定期巡诊、健康教育等途径，加强糖尿病患者筛查，落实双向转诊政策，强化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患者筛查率。将糖尿病随访工作与门诊服务相结合，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生活方式和用药指导，提高患者依从性和血糖控制率。

(九) 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辖区内慢阻肺病患者，已经有健康档案的，增加慢阻肺病随访服务相关内容；尚未建立健康档案的，应建立健康档案并记录慢阻肺病随访服务相关内容。确诊为慢阻肺病的服务对象，进行首次随访时，须记录其吸烟史、用药情况、肺功能指标；若其近一年无肺功能检查结果，建议其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肺功能检测，登记肺功能相关指标。首次随访应通过门诊或

入户随访完成。对于确诊慢阻肺病的患者，每年至少提供 4 次随访，了解患者症状、用药情况和是否有急性加重情况等。对有急性加重症状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对于转诊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在两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与乡镇、居（村）委会联系，建立日常筛查机制，及时发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发现一例、诊断一例、管理一例。要按照“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原则，对发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按时将患者信息录入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理；每年至少进行 4 次随访危险性评估和 1 次健康体检（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 4 次随访）。

(十一)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在县疾控中心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

预案制（修）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规范填写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 线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先打电话报告，再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聚焦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 2 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病人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十二) 中医药健康管理

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人员，加强

人员培训，积极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儿童中医调养服务。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分别对6、12、18、24、30、36月龄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建立和完善健康档案。

（十三）卫生监督协管

认真开展协管巡查（访），规范制作工作文书及格式表册，并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报告、档案归整等综合工作，协管服务内容开展须做到真实规范、质量与效果并重。对辖区的村卫生室、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活动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巡查报告；对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每学期开展2次以上的巡查报告；对辖区集中式供水、公共场所每季度开展2次以上的巡查报告。

（十四）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 ≥ 2 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县医院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看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访

视患者，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监督其规范服药。加强现症病人督导服药管理，保证病人全程规律服药。由医务人员督导的患者，至少每月记录1次对患者的随访评估结果；由家庭成员督导的患者，医务人员要在患者的强化期或注射期内每10天随访1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每月随访1次。开展个体化健康指导，督促定期复查，了解病人服药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置不良反应。

（十五）常态化疫情防控

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防控形势，统筹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在疾控和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积极会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做好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管理、发热患者筛查和相关信息登记、报告以及处置工作。广泛开展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核酸采样、疫苗接种和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化培训。严格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患者接诊和处置流程；实施发热患者闭

环管理，有效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和网底”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根据需要积极协同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一是各乡镇卫生院要继续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科室和健康管理服务团队，并保持队伍稳定，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院长主抓、公卫科长牵头、工作人员（包括乡村医生）负责、全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各乡镇卫生院要根据村卫生室实际服务能力，与村医签订可操作、量化、内容具体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对于无村医或村卫生室无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项目，卫生院要与村卫生室以协议形式明确，并由卫生院工作人员承担相应工作，真正体现国家拿钱购买服务的原则。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

1. **完善工作制度。**各专业机构要建立培训制度、督导制度、问题整改制度等，要做到用制度指导工作、用制度管理人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业务培训、项目指导、信息沟通，形成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

息互通、资源共享、防治结合的工作模式。

2. **加强人员培训。**各专业机构要及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要做到有通知、签到、图片、讲义、试卷等资料。乡镇卫生院要开展对村医的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要做到有通知、签到、图片、讲义、试卷等资料。县医疗集团及所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相关医务人员要充分发挥《云鹊医》、《华医网》、《糖医帮》等学习平台的作用，注册学习相关业务知識，在线获取合格证书。县局将组织人员对专业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的培训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实现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技能和水平。

3. **强化督导及问题整改。**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1次现场工作督导，要做到每次督导有督导通知文件、督导现场记录表、督导情况通报文件等，要对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整改安排部署，并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各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督导参照专业机构的要求落实。

（三）注重项目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1. **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管理。**为

切实杜绝健康档案的不真实，请各乡镇卫生院对以前建立的所有居民健康档案进行再次梳理、核实，对长期在县外居住的可以迁移档案，对于死亡的及时终止档案，对于人员信息有变动的及时更新补充到档案内，要逐一面对面核实或电话核实，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数量和信息一致。

2. 坚持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进展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将完成的相关服务表格内容全部录入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每季度按时将季度报表上报专业机构，要提高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做到系统录入数据信息与上报专业机构的报表数据保持一致。各专业机构项目人员对各乡镇卫生院上报的季度报表数据审核汇总后按时报县局医政科。县局将各单位季度报表上报的及时性和数据的准确性纳入项目考核内容。

3. 要加大签约力度，扩大签约覆盖面。县医疗集团要加大签约力度，要将服务对象中的贫困人口和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作为重点签约对象。通过签约为服务对象提供综合的、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县医疗集团及所辖各乡镇卫生院要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并重，注重将签约服务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签内容与其他医疗服务内容、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内容及其他居民个性化服务内容衔接整合，调动居民签约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医防融合服务机制，特别是临床医护人员参与公共卫生服务的考核、报酬等机制，鼓励临床医护人员更积极主动的参与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来，从整体上提高服务质量。

(四) 持续做好项目宣传。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要在显著位置张贴由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宣传标语、宣传画，乡镇卫生院要在上班期间通过宣传电视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公益广告，要通过入户面对面讲解或入户发放政策宣传折页等方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宣传。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要利用城区户外电子屏播放政策公益广告，利用户外宣传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要与融媒体中心签订基本公共卫生公益广告播放协议后定期在电视上播放公益广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电子屏、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全面覆盖，也可通过秧歌、快板、弹唱等多种形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提高居民的知晓率。

(五) 进一步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范、安全、方便、实用等原则，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要积极通过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PP 等进一步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工作，应用整合基本公共卫生、预约挂号、门诊和住院信息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健康状况评估、用药信息查询和指导等服务，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定期随访、健康体检、履约服务等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电子健康档案内容，提高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和居民感受度。要重点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使用，将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记录及时导（录）入到电子健康档案，方便居民本人查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合理量化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使用情况和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线上服务量，发挥绩效评价激励作用，有效引导和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

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切实满足居民在开展自我管理、接受诊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对健康档案调用等需求。要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要采取多

种途径加强对健康档案内容的核查甄别，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准确。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管理和使用健康档案的作用，合理化医务人员依托电子健康档案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鼓励通过多种途径激励居民利用健康档案，培育居民利用健康档案的习惯，调动居民个人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各乡镇卫生院在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服务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六）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结合落实《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4号）要求，继续以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医务人员为核心，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服务为突破口，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慢病医防融合。加强对医务人员有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等知识的培训，切实提升慢病规范管理质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的双向协作和转

诊机制，积极发挥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鼓励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参与，加强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和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基层慢病医疗卫生服务质控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有效利用患者诊前、诊中、诊后时间，为慢病患者提供预约、筛查、建档、随访、健康教育等服务。鼓励探索通过医学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开展重点人群随访和健康教育，利用大数据开展区域卫生健康状况分析。

五、职责任务划分

（一）县卫健局

负责统筹管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审定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负责协调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通报绩效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负责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负责对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对各专业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进

行日常监管。

（二）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负责县本级资金配套；负责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资金管理的考核、效果评估；会同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工作。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术支撑机构，在县卫健局领导下，在上级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下，承担相关项目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协助县卫健局做好全县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政策、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 县疾控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

2. 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具体负责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城区4-6岁健康管理两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将服务结果相关表单及时反馈到各乡镇卫生院。

3. 县中医院：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具体负责城区居民（市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的组织实施。

4. 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教育项目培

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具体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县医疗集团

负责牵头组织县人民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负责对各乡镇卫生院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负责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数据。

（五）县人民医院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排查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确诊，并进行治疗；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慢性病和结核病患者进行治疗，治疗后回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一次；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向县卫健局书面报告督导检查情况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项目日常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

(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乡镇卫生院：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组织实施；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相关方案，组织相关科室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工作；负责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确保村卫生室在能力的许可的条件下能承担足 40%的工作任务；负责对相关人员和村医进行项目培训，每年至少两次；负责对村卫生室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书面通报督导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日常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工和村医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通过绩效考核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村卫生室：

负责协助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负责村级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负责通知服务对象及时接受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做好相关项目的宣传。

六、资金管理

(一) 规范资金拨付与结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实行预拨、考核、结算制，结算资金拨付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县财政局会同县卫健局下达预拨

资金，下半年拨付资金于 8 月底前下达，提前下达资金率不低于 90%，剩余资金根据每个项目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每项的补助标准等，经年终考核后拨付结算。

2025 年，原则上将 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各乡镇卫生院必须与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数量、补助标准，依据协议约定可先行拨付给乡村医生 50%的补助资金，结合一、二季度考核再拨付 40%补助资金，剩余的 10%资金，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结算，对于年终考核结算需要扣减的资金额大于剩余 10%资金的，超额部分从次年项目拨付资金中扣减。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考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和约定，对考核不合格核减补助资金，对违反协议约定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可取消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的资格，直至取消村医资格。

(二) 强化资金监管

县卫健局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5〕3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服

务项目补助标准，制定县、乡项目职责分工及资金分配标准，作为拨付、结算补助资金的依据。县医疗集团各乡镇卫生院要参照县卫健局制定的各项服务项目补助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乡村两级项目职责分工及资金分配标准，作为拨付、结算村级补助资金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杜绝资金结余沉淀。同时，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七、注重绩效考核

县卫健局将会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订绩效评价指标、补偿标准，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将继续采取现场抽查评价与日常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减少现场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质量，评价重点将从重过程向重结果、重居民感受度转变，突出信息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依法依规对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县卫健局每年至少对县、乡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

项目资金拨付紧密挂钩。县医疗集团在县卫健局指导下完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内部绩效评价，在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要继续加大对乡村医生支持力度，原则上乡镇卫生院要将 40%左右的工作任务交由乡村医生承担，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乡镇卫生院可采取按比例预拨的方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拨付相应补助经费，严禁无故克扣。

八、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各地要创新项目绩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方法，突出信息化手段在绩效评价中的应用和导向，科学合理制订绩效指标，推动从过程评价到健康结果评价转变，从阶段性评价向日常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结合转变。各地要科学合理分配乡村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原则上由乡镇卫生院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 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各地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和分配方面充分体现多劳多

得、优劳优筹。

九、责任追究

各乡镇卫生院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落实主体。乡镇卫生院要将上级督导、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县卫健局。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单位,县卫健局将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项目经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

占、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项目规定用途之外的工作以及有关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各项目任务高质量完成,决定成立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如下:

- 组 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 副组长: 刘永辉 县卫健局三级主任
 科员
- 成 员: 刘 吉 县卫健局医政股股长
- 刘俏丽 县卫健局财务股股长
- 高 晋 县卫健局疾控股股长
- 穆江连 县卫健局妇幼科技

股股长

曹耀辉 县卫健局基层健康

股股长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领导小组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办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医政科,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政股:

1. 负责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项目和协调、督促中医院做好中医药健康管理的督

查指导;

2. 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形成书面督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考核、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疾控股:

1. 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

2. 负责制定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形成书面督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考核、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基层股:

1. 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2. 负责制定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

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形成书面督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考核、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财务股:

1. 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县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下达;

2. 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资金管理的考核、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妇幼科技股:

1. 负责避孕药具管理项目和协调、督促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做好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的督查指导;

2. 负责制定研究制定项目的工作制度和有关方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3. 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项目督导,每季度督导一次,并形成书面督导报告;

4. 负责项目的业务培训、考核、效果评估及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各机构、股室职责因职能转变时另行调整。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股室：医政股
责任人：刘吉 电话：0358-4022352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建立柳林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 全流程管理的实施方案

柳卫字〔2025〕75号

柳林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及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下简称“慢阻肺病”）患者的健康服务保障，构建上下联动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管理体系，完善慢性呼吸系统

以提升我县慢阻肺病综合防治水平为核心目标，依托县域医联体，整合县乡优质医疗资源，构建互联互通的协作平台，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慢阻肺病管理网络，形成覆盖“防、筛、诊、治、管、教”的全流程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全县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提高慢阻肺病危险因素控制率、早期诊断率及规范管理率，降低发病率、并发

疾病防治网络，实现慢阻肺病患者的早期发现、规范诊疗与长期管理。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全流程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降低慢阻肺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二、组织架构

组长：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刘永辉 县卫健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国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成员：刘吉 县卫健局医政股

股长

成建国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屈晓丽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主任

叶艳红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医师

张国林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副护士长

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及分院慢阻肺病项目负责人

三、职责分工

(一) 柳林县人民医院

1. 开设慢阻肺病专科门诊，配备专职专家团队，负责慢阻肺病疑难危重病例的诊治、急性加重期抢救以及基层转诊患者的确诊与治疗方案制定。

2. 对各乡镇卫生院提供精准技术指导与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家下沉基层开展临床带教、病例会诊、随访指导，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性慢阻肺病诊疗规范专项培训，内容包括诊断标准、用药指导、急性加重识别与处理等。

3. 组建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心血管科等多学科协作团队，指导各

乡镇卫生院开展患者健康服务管理，定期抽查基层患者健康档案，每半年组织 1 次基层慢阻肺病管理质量评估，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

4. 牵头构建县域诊疗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院内 HIS/LIS 及公共卫生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确保转诊患者的病历、检查报告等信息实时共享。

(二) 各乡镇卫生院

1. 聚焦诊疗能力提升，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肺功能检测仪、血氧饱和度检测仪等慢阻肺病诊疗基础设备配置，确保满足辖区筛查与病情监测需求。

2. 加强人员培训，每年选派不少于 2 名医护人员到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肺功能室进修学习，组织全员参加县医院开展的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慢阻肺病管理工作。

3. 落实双向转诊政策，将疑似患者、病情控制不佳者上转至县级医院，接收病情稳定后的下转患者。

4. 依托家庭医生团队，对慢阻肺病患者实行分级、分标管理，规范执行治疗与康复方案。

5. 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慢阻肺病患者健康服务工作任务，建立辖区患者动态管理台账，按要求完

成筛查、门诊诊疗、随访管理及健康教育等工作。

（三）村卫生室

1. 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全面开展慢阻肺病高危人群的识别、患者档案建立及初步筛查工作。

2. 负责辖区内患者的定期随访、用药指导以及生活方式干预措施。

3. 协助实施双向转诊机制，收集患者健康信息并准确录入管理系统，同时开展基础健康教育工作。

四、全流程管理内容

（一）预防与筛查

1. **筛查对象：**辖区内 40 岁以上的常住居民，涵盖已确诊的慢阻肺病患者、疑似患者及高危人群（包括有长期吸烟史、职业粉尘或化学物质暴露史、生物燃料接触史者；出现慢性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症状者；以及有家族慢阻肺病史者）。

2. **筛查途径：**县人民医院通过诊疗及体检数据抓取进行筛查；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则通过公卫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义诊等多种方式主动开展筛查。

3. **筛查实施：**各乡镇卫生院依据《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规范》，每年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一次免费筛查活动，采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筛查问卷

（COPD-SQ）》（详见附件 2），对辖区内的常住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对于问卷总分达到或超过 16 分的高危人群，免费提供肺功能检查。筛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居民，确诊患者纳入健康管理范畴，疑似患者则建议进行进一步检查以确诊。

（二）建档与管理

1. 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对已确诊的 35 岁及以上慢阻肺病患者建立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档案信息需完整准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史记录、肺功能检查结果、用药情况及随访记录、合并症信息等。

2. 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根据患者病情变化、用药调整、随访情况等定期更新档案内容，动态跟踪病情变化。

（三）随访与评估

1. **首次随访：**对于首次确诊为慢阻肺病的服务对象，在进行首次随访时，需详细记录其吸烟史、用药情况及肺功能指标。若该对象近一年内无肺功能检查结果，建议其前往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肺功能检测，并登记相关肺功能指标。首次随访应通过门诊或入户随访的方式完成。

2. **随访频率：**每年至少 4 次面对面随访，对病情不稳定、重度患者或合并多种并发症的患者，可增加随访频次。

3. **随访方式：**包括门诊随访、家庭

随访、视频随访、电话随访，其中面对面随访占比不低于 70%。

4. 随访内容：

①症状评估：详细询问患者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程度、喘息、胸闷等症状，并记录症状出现的频率及持续时间。

②肺功能监测：每年为患者进行一次肺功能检查，记录 SPO_2 、 FEV_1 、 FVC 、 FEV_1/FVC 、 FEV_1 占预计值百分比等指标，以评估患者肺功能的变化情况。

③用药依从性指导：询问患者的用药情况，检查用药记录，评估患者用药依从性，并对依从性较差的患者提供针对性的指导。

④合并症管理：询问患者是否存在心血管疾病、骨质疏松、焦虑抑郁、感染、肺癌、糖尿病等合并症，了解合并症治疗情况，对未规范治疗的患者给予指导。

（四）个性化健康指导

1. 生活方式干预：提供戒烟支持，避免接触空气污染、职业粉尘暴露及各类化学物质等风险因素，并给予营养建议（推荐低糖高蛋白饮食，以防营养不良）。

2. 免费康复训练：提供呼吸操教学（包括腹式呼吸、缩唇呼吸）、有效咳嗽排痰训练及适宜运动指导（如步行、太极拳）等。

3. 心理支持：针对慢阻肺病患者常见的心理问题，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有效缓解患者的焦虑和抑郁情绪。

（五）用药管理与双向转诊

1. 用药管理：指导患者正确使用吸入药物，包括吸入装置的操作方法、用药时间及剂量等关键要素，必要时进行现场演示；明确告知患者药物可能引发的不良反应，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指导；定期审查患者的用药状况，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用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急性加重预警信号教育：向患者及其家属普及慢阻肺病急性加重的预警信号，包括痰量显著增多、痰液颜色改变、呼吸困难加剧、发热等症状。告知患者一旦出现这些预警信号，应立即就医，以防治疗延误。

3. 双向转诊：建立患者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依据慢阻肺病临床诊疗标准，规范建立会诊、转诊档案，遵循“患者自愿、分级诊治、连续治疗、安全便捷、减轻就医负担”原则，实现患者上下双向转诊及预约就诊高效便捷。当患者出现急性加重、疑似疑难病例、肺功能严重受损或合并严重并发症等情况时，优先将其转诊至县人民医院；同时，接收由县人民医院下转的病情稳定患者，并为其提供后续的健康管

理服务。

(六) 家庭病床建立与管理

对于肺功能低下、行动不便的慢阻肺病患者，在评估其病情后，可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上门随诊、病情评估、用药指导、康复训练、静脉输液等；同时，建立家庭病床档案，并定期进行归档整理。

(七) 健康管理与健康教育

每月举办 1 次慢阻肺病健康讲座，邀请县医院专家或本院医护人员授课，内容包括疾病病因、症状表现、诊断方法、治疗原则、康复训练及预防措施等多个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推送慢阻肺病防治科普文章、防治海报、宣传视频等，广泛普及慢阻肺病防治知识；借助“世界慢阻肺病日”、“世界呼吸日”等，组织开展呼吸疾病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群众对慢阻肺病的认知水平和防治意识。

(八) 人才培养与技术提升

县人民医院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参加慢阻肺病诊疗规范专项培训；统筹安排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肺功能室进修学习，同步选派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专家下沉到各乡镇卫生院出诊、带教；常态化开展学术交流

活动，分享慢阻肺病诊疗最新进展与实践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在保障群众健康、推进分级诊疗中的重要意义，并将其列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各乡镇卫生院要明确专职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任务有人抓、有人管、见实效。

(二) 强化协同联动。县人民医院与各乡镇卫生院之间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及时共享患者诊疗信息，反馈工作难点。县医院专家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并进行现场指导，协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联合县疾控中心、社区、村委等部门，共同推进慢阻肺病防治工作，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三) 夯实工作基础。各级医疗机构要强化慢阻肺病健康服务的人员配置、设备更新及经费保障。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应至少配备 5 名专职医护人员，各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健康管理人员。确保工作经费充足，将慢阻肺病防治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专项用于

人员培训、设备购置及健康教育活动等。优化服务流程，设立慢阻肺病患者就诊绿色通道，改善诊疗环境，并设置专门的健康咨询室和康复训练室，配备必要的康复器材。

(四) 严格质量管控。要严格执行慢阻肺病诊疗规范、健康管理标准及双向转诊流程，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加大内部质量自查力度，重点关注健康档案的规范性、随访干预的完成率以及双向转诊的落实情况。成立慢阻肺病管理质量评估小组，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县范围内的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并与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挂钩。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乡村大喇叭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慢阻肺病防治知

识、分级诊疗政策及帮扶机制服务举措。定期组织健康咨询、义诊活动，邀请县医院专家参与，为群众提供免费诊疗、健康指导服务。制作慢阻肺病防治宣传手册、海报等资料，在医院、乡村等场所发放，提高群众对慢阻肺病早防早治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慢阻肺病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自行筛查方法；
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行筛查方法

建议辖区内 40 岁及以上或有相关危险因素暴露史、有慢性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居民使用《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问卷 (COPD-SQ)》自测，如果您的总分 ≥ 16 分，您需找医生进一步检查，明确是否患慢肺。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筛查问卷 (COPD-SQ)		
问题	评分标准	得分
1. 您的年龄?		
40~49 岁	0	
50~59 岁	4	

续表

60~69岁	8	
≥70岁	11	
2. 您的吸烟总量? 吸烟总量 = 每天吸烟(包) * 吸烟(年)		
从不吸烟	0	
1~<15包·年	2	
15~<30包·年	4	
>30包·年	5	
3. 您的体重指数? 体重指数 = 体重(kg) / 身高(m)		
<18.5kg/m ²	7	
18.5-23.9kg/m ²	4	
24.0-27.9kg/m ²	1	
≥28.0kg/m ²	0	
4. 没有感冒时您是否常有咳嗽?		
是	5	
否	0	
5. 您平时是否感觉有气促?		
没有气促	0	
在平地急行或爬小坡时感觉气促	3	
平地正常行走时感觉气促	6	
6. 您主要使用过生物燃料烹饪吗? (生物燃料指利用生物体制取的燃料, 比如玉米秆、玉米芯等)		
是	1	
否	0	
7. 您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是否有人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或慢阻肺病?		
是	3	
否	0	
	总分	

附件 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

姓名:

编号 □□□-□□

随访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随访方式		1 门诊 2 家庭 3 视频 4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1 门诊 2 家庭 3 视频 4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1 门诊 2 家庭 3 视频 4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1 门诊 2 家庭 3 视频 4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症状	1. 呼吸困难 2. 喘息 3. 胸闷 4. 咳嗽 5. 咳痰 6. 发热 7. 全身不适、 失眠、嗜睡、 疲乏、抑郁、 意识不清等	□/□/□/□/□ / □/□	□/□/□/□/□/ □/□	□/□/□/□/□ / □/□	□/□/□/□/□/ □/□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体征	口唇紫绀				
	外周水肿				
	呼吸频率				
	心 率				
	体质指数				
	其 他				
合并症	1. 心血管疾病 2. 骨质疏松 3. 焦虑抑郁 4. 肺癌 5. 感染 6. 代谢综合征 和糖尿病	□/□/□/□/□/ □	□/□/□/□/□/ □	□/□/□/□/□/ □	□/□/□/□/□/ □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生活方式指导	日吸烟量 (支)				
	运 动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次/周 分钟/次
	心理调整	1 良好 2 一般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遵医行为	1 良好 2 一般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免疫史	是否接种以下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病毒疫苗	是否接种以下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病毒疫苗	是否接种以下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病毒疫苗	是否接种以下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球菌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冠病毒疫苗

续表

辅助检查	SpO ₂									
	肺通气功能 (若未做可不填)	FEV ₁								
		FVC								
		FEV ₁ /FVC								
	FEV ₁ 占预计值百分比									
服药依从性		1 规律 2 间断 3 不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1 规律 2 间断 3 不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1 规律 2 间断 3 不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1 规律 2 间断 3 不服药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不良反应		1无 2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无 2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无 2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无 2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情况	药物名称 1									
	用法用量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药物名称 2									
	用法用量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药物名称 3									
	用法用量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每日 次	每次
	其他药物									
其他治疗	家庭氧疗		每日 小时, 氧流量 L							
			副作用 1无 2有_____							
	无创呼吸机使用		每日 小时		每日 小时		每日 小时		每日 小时	
		副作用 1无 2有_____		副作用 1无 2有_____		副作用 1无 2有_____		副作用 1无 2有_____		
此次随访分类		1 控制满意 2 控制不满意 3 不良反应 4 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1 控制满意 2 控制不满意 3 不良反应 4 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1 控制满意 2 控制不满意 3 不良反应 4 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1 控制满意 2 控制不满意 3 不良反应 4 并发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诊	原因									
	机构及科别									
下次随访日期										
随访医生签名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慢阻肺病患者在接受随访服务时由医生填写。每年健康体检后填写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服务规范的健康体检表。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患者，其个人信息如年龄、住址以及已经接受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服务的重点人群服务信息，可依托信息技术与现有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或随访信息表整合共享，无需重复填报。

2. 症状：如有其他症状，请填写在“其他”一栏。

3. 体征：外周水肿主要指球结膜水肿及双下肢水肿。体质指数=体重(kg)/身高的平方(m^2)。如有其他阳性体征，请填写在“其他”一栏。

4. 合并症：如有其他合并症，请填写在“其他”一栏。

5. 生活方式指导：在询问患者生活方式时，同时对患者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对吸烟者进行劝导戒烟。与患者共同制定下次随访目标。

日吸烟量：不吸烟填“0”，吸烟者写出每天的吸烟量“××支”。

运动：填写每周几次，每次多少分钟。即“××次/周，××分钟/次”。横线上填写目前情况，横线下填写下次随访时应达到的目标。

心理调整：根据医生印象选择对应的选项。

遵医行为：指患者是否遵照医生的指导去改善生活方式。

疫苗免疫史：指患者相应疫苗免疫史。

6. 辅助检查：记录患者在上次随访到此次随访之间到各医疗机构进行的辅助检查结果。

脉搏氧饱和度(SpO_2)：每次随访需检测并记录数值。

肺通气功能检测：建议患者每年至少检测一次，记录 FEV_1 、 FVC 、 FEV_1/FVC 、 FEV_1 占预计值百分比，若未检查可不填写。

7. 服药依从性：“规律”为按医嘱服药，“间断”为未按医嘱服药，频次或数量不足，“不服药”即为医生开了处方，但患者未使用此药。

8. 药物不良反应：如果患者使用的药物有明显的药物不良反应，具体描述哪种药物，何种不良反应。

9. 用药情况：根据患者整体情况，填写在表格中，应记录患者使用的口服药、吸入药物。药物名称需注明商品名和剂量，如为吸入药物，用法用量需记录每日几次，每次几吸。

10. 其他治疗：在家长期吸氧的患者，需记录每天吸氧累计多少小时，吸氧流量是多少，有无副作用。在家使用无创呼吸机辅助通气的患者，需记录每天使用呼吸机累计多少小时，有无副作用，包括机器是否报警或其他故障等。

11. 此次随访分类：根据此次随访时的分类结果，由随访医生在 4 种分类结果中选择一项在“□”中填上相应的数字。“控制满意”意为慢阻肺病症状控制满意，无其他异常；“控制不满意”意为慢阻肺病症状控制不满意，无其他异常；“不良反应”意为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其他治疗的不良反应；“并发症”意为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出现异常。如果患者同时并存几种情况，填写最严重的一种情况。

12. 转诊：如果转诊，要写明转诊的医疗机构及科室类别，如 xx 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并在原因一栏写明转诊原因。

13. 下次随访日期：根据患者此次随访分类，确定下次随访日期，并告知患者。

14. 随访医生签名：随访完毕，核查无误后随访医生签署其姓名。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股室：医政股

责任人：刘吉

电话：0358-4022352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20号

各股、室、中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电子印章管理及使用流程，结合现行管理制度，为深入强化电子印章的规范化管理，确保电子印章使用合法、安全、可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印章是指划转至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审批事项，在事项办理和办结时在山西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上所加盖的“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该电子

印章不得挪作他用、异地挪用。

第三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四条 电子印章由运行股管理使用。审批业务股室在山西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制作电子证照后，由运行股执行签章。签章后若出现材料填写错误等需要撤销证照的情况，需报运行股相关印证信息进行

登记。

第五条 未经运行股登记，使用的电子印章视为无效印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由相应审批业务股室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电子印章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层级进行签章，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

第七条 电子印章的具体使用范围：

(一) 行政审批事项；

(二) 核发证照等；

(三) 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接收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要求补正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等；

(四) 依法不需要颁发相关证照时的准予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

(五) 其他需要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运行监管股

责任人：薛小林

电话：0358-4020789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业务 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22号

各股、室、中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业务办理工作制度》已经局务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业务办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事项梳理制度：全面排查业务股室现有审批高频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编码、办理层级、实施主体及对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文件等依据，所有依据需标注文号及具体条款。事项信息需确保与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做到统一规范。

第二条 学习提升制度：及时主动学习高频审批事项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业务股室工作人员通过互相沟通、交流研讨的方式深化学习效果，着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专业服务能力。理论学习方面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用结合原则，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优化审批服务、推动工作落实的实际成效。

第三条 岗位安排制度：涉及审批业务股室的业务承办人员必须熟悉本股室事项办理依据，便于岗位工作人员因开会、出差、请假或其他原因无法到岗时，需在

离岗前向直接领导人汇报正在办理和待办的事项，完整做好与在岗的工作人员交接手续。

第四条 服务行为制度：窗口工作人员需秉持热情、耐心、文明的服务态度，践行“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的服务准则，对待服务对象做到生人熟人一样和气、忙时闲时一样耐心、干部群众一样尊重，严禁使用伤害服务对象感情、损害部门形象的语言。

第五条 咨询答复要求：当服务对象询问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相关问题时，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必须热情接待、认真回应。咨询问题属于本岗位工作范畴的，需详细解答并对解答结果负责；不属于本岗位工作范畴的，应耐心告知服务对象相关咨询窗口的具体位置或联系方式，必要时协助引导至对应窗口。

第六条 一次性告知要求：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必须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该事项审批所需的法定必备材料、法定程序及办理时限。若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窗口工作人员应优先当场一次

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确实无法当场 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告知的，需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告知，最长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运行监管股

责任人：薛小林

电话：0358-4020789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护航行动”常态化开展工作制度》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23号

各股、室、中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护航行动”常态化开展工作制度》已经局务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护航行动”常态化开展 工作制度

近一年来，“护航行动”实践已取得 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固化实践成果，
初步成效，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效 持续推进该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

化运行,切实为企业群众纾困解难、为重点项目保驾护航,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明确数量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各主要业务股室每月应至少提交一篇护航行动实践总结材料,其他股室每季度力争完成一篇实践总结材料,确保工作推进有据可依、有例可参,做到工作有痕迹、成效有体现。

第二条 规范报送格式,统一标准体例。材料小标题采用楷体小三号字;标题采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正文部分使用仿宋_GB2312 三号字;文内附图必须有简要注释说明,注释文字使用楷体四号字,整体排版整洁规范,便于审阅与归档。

第三条 严把成果质量,务求务实高

效。聚焦企业群众及基层项目推进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突破传统审批模式局限,积极推行入企上门服务、深入基层调研、全程帮办代办、跨区域协同沟通等创新举措,真实反映问题解决过程、具体做法及实际成效,杜绝空话套话、弄虚作假,切实提升服务效能与群众满意度。

第四条 健全考核机制,确保落实见效。实行按月、按季度考评机制,由分管副局长全权牵头负责,对各相关股室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专项考核,考核内容涵盖材料报送数量、格式规范性及成果实质质量,定期点评通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望各股室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共同推动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运行监管股

责任人:薛小林

电话:0358-4020789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申报（第一批）中应用 吕梁码“扫码亮证”服务的通知

柳审管发〔2025〕24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吕梁市市级已上线吕梁码“扫码亮证”服务，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过程中，可通过吕梁码获取部分电子证照、材料，用于替代原有纸质材料，现就我县相关服务应用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在事项申报、受理、审批时应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予以认可，替代纸质材料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类型（第一批）详见附件1。

二、综窗及帮办代办人员应主动引导申请人使用吕梁码，“扫码亮证”后关联电子证照、材料可替代原有纸质材料的，

应主动辅助申请人下载并应用；设有“个人身份信息核验”设备的，可引导辅助申请人完成人脸识别，验证身份后获取电子证照、材料并应用。

- 附件：1.替代纸质材料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类型（第一批）
- 2.电子证照、材料可替代纸质材料的事项清单（第一批）
- 3.吕梁码证照应用说明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电子证照、材料可替代纸质材料类型 (第一批)

序号	电子证照、材料名称	说明	可被替代材料名称
1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信息来源于：个人身份证号获取自公安部_户籍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山西实有人口信息（新）--照片信息查询、公安部-常驻人口信息接口，加盖市审批局公章，含校验时间、流水号等可追溯信息。	身份证

材料样例如下：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流水号：92025/ 53730

2025年08月29日14时20分26秒，通过刷脸获得身份信息姓名：
（先生/女士），身份号码：
（先生/女士），身份号码：个人信息在数据共享平台获得以下结果：

接口名称	反馈信息	反馈内容
公安部_户籍信息查询服务接口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类型	
	与户主关系	
	所属区县	
	户籍地址	
	身份证有效期	
婚姻状况		
山西实有人口信息(新)-照片信息查询	照片	
	入库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安部-常住人口信息接口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民族	
	住址	
	签发机关	
	发证机关所属行政区划代码	
发证日期	2023041413301	
有效期起止日期	20240407-20440407	

地址：吕梁政务服务中心



附件 2

电子证照、材料可替代纸质材料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电子证照、材料名称	被替代材料	办理部门	办理层级
1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级、县级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遗失或损毁补发)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信息变更补发)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证(遗失或损毁补发)				
		小学教师资格证(信息变更补发)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遗失或损毁补发)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信息变更补发)				
2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3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经营者身份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经营者身份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续表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新增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变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期满换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补办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转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转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注销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遗失）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注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登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转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转入）				

续表

7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营业性演出审批备案				
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变更）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延续）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注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补证）				

附件 3

吕梁码证照应用说明

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可引导办件人通过支付宝扫码，打开吕梁码。申请人可通过浏览器将吕梁码中的电子证照下载到手机上，随后将其打印出来，即可替代原有纸质材料用于业务办理。

此外，若政务服务场所具备相应条件，可将吕梁码与帮办终端进行对接，以提升业务办理的便捷性与效率。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具体步骤如下：

1. 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打开“吕梁码”；



2. 点击下载吕梁码下方“身份信息核验”或“电子营业执照查询”；



3. 手机将自动跳转打开浏览器，点击下载对应电子材料；



4. 下载完毕后，将相应的证照、文件等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给帮办人员，打印后即可作为等效申请材料使用。

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共享核验结果

流水号: _____

2025年09月02日15时29分36秒,通过刷脸获得身份信息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过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个人信息在数据共享平台获得以下结果:

接口名称	反馈信息	反馈内容
公安部-户籍信息查询服务接口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类型	
	与户主关系	
	所属区县	
	户籍地址	
	身份证有效期	
婚姻状况		
山西省人口信息(新)-照片信息查询	照片	
	入库时间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安部-常住人口信息查询接口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证号码	
	民族	
	住址	
	签发机关	
	发证机关所属行政区划代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起止日期		

地址: 吕梁政务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 政务信息股

责任人: 张兴国

电话: 0358-4020789

柳林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柳水字〔2025〕1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吕梁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吕水农水〔2020〕16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重新编制了《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切实保证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同时柳水字〔2020〕61号文件于2025年12月1日废止。

柳林县水利局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指导全县村镇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供水安全应急机制，正确应对和高效处置全县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加强和规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供水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县各村镇农村供水安全，结合本县各村镇的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全县各村镇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其它危害。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一般事故由县水利局乡镇供水工程管理站统一领导

和部署，对重大、特大事故必须逐级上报，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三) 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各村镇因发生突发性供水事件造成的大范围或长时间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急处置。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组织机构

成立柳林县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各村镇

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主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任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地电柳林分公司、融媒体中心、公安局、武装部及各乡镇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建相应供水应急指挥分支机构。组长：乡镇长，副组长：乡镇分管领导，乡镇所属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为分支指挥部成员。

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并成立农村供水应急领导小组。水利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各村镇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各村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遇供水突发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全县各村镇供水应急分支指挥部下达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二) 职责分工

1. 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农村供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 及时了解掌握各村镇供水重大安

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3) 审定全县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水利、公安、环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部机构的工作。

2. 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全县农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水利、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指令并检查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3. 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由供水规划、工

程设计、水环境监测、防汛抗旱、水政水资源、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派，对地方给予技术支持。

三、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一）Ⅰ级（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含48小时)或严重缺水，影响范围为1000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1000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二）Ⅱ级（较大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

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不含1000人)，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人死亡或10人以上100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三）Ⅲ级（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安全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300人以下，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0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300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四、供水突发事件分类

村镇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分为6类。

1. 供水主管道由于各种原因突然断裂，造成局部或大面积停水。
2. 因持续干旱导致水源水量减少或枯竭，以致发生水荒的供水问题。

3. 由于其它原因,造成村镇大范围或全部停水。

4. 饮用水地下水位突然变化,造成水源紧缺,不能正常供水。

5. 水源遇到突发性污染,水质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正常使用。

6. 传染病疫情及安全度汛。

五、应急预案体系

柳林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四级。

(一) 全县应急预案:县水利局负责编制完成本辖区内供水应急预案。

(二) 乡镇级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水管站负责编制完成本乡镇内供水应急预案,报县水利局备案。

(三) 村级应急预案:村民委员会负责编制完成本村供水应急预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四)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急预案:集中供水管理站负责编制完成,报县水利局和所属乡镇备案。

六、预防和预警

(一) 监控机构

柳林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县行政区域内相关供水安全信息,

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及上级应急领导机关报告。

(二) 监测信息

1. 旱情信息(县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2. 水污染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卫生健康局)

3. 供水工程信息(县水利局)

供水单位、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时,有责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七、应急响应

(一) 总体要求

出现供水安全事件,供水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各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

对应全县各级供水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

乡镇供水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村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在乡镇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村供水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二)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I级)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乡镇供水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供水应急领导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县工作组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 乡镇级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县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II级)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乡镇供水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助当地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级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县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县领导小组备案。

(四)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预案。

1. 乡镇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助当地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应立即向乡镇应急领导机构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乡镇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由乡镇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地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施工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在县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影响。

2. 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源污染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上级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八、应急处置

对于乡镇、农村供水主管网突然性发生断裂，造成局部不能正常供水，由应急领导机构迅速组织相关人力、物力连续抢修，停水时间不得超过3天。

因持续干旱引起的水源水量不足，长时间无法供水。

（一）启用备用水源。

（二）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

（三）关停部分取水设施，分时段取水，控制好调蓄设施工况，方便用户储水。

（四）利用启闭管网中阀门等手段，实行限时、限量、定点供水，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用水。

政 策 咨 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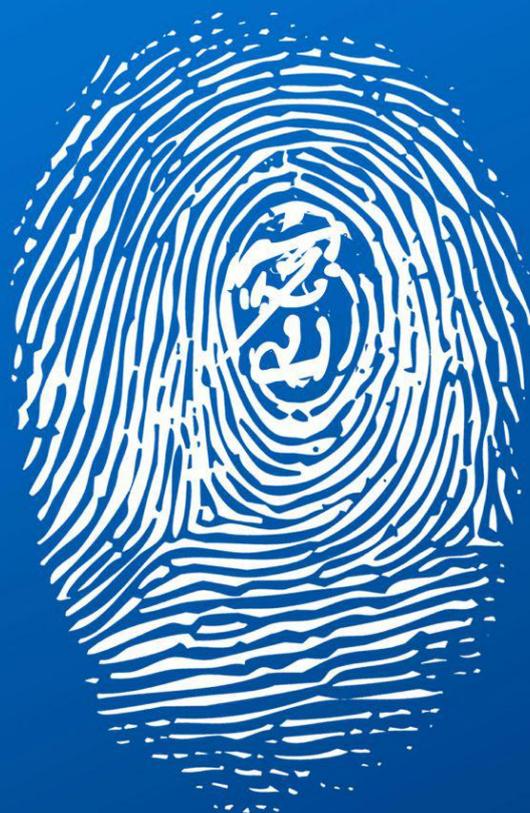
责任单位：柳林县水利局

责任人：白永志

责任股室：水利股

电 话：0358-4022384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增强保密意识
维护国家安全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